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332號

上　訴　人　　官有文
　　宋幔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
　　沈朝標律師
複　代理人　　楊仲強律師
被　上訴人　　莊清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玉桃
000000000000000000
　　莊清濬
　　均維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莊建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志傑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俊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莊清標、陳玉桃、莊清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莊清標及陳玉桃（下合稱莊清標等2人）於民國105年8月24日邀同被上訴人莊清濬、均維貿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均維公司）暨其法定代理人即被上訴人莊建發及訴外人東莞翔騰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下稱翔騰公司）、鉑翔超精密模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下稱鉑翔公司）、昆山迪逵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迪逵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並簽立借款合同（下稱系爭合同），截至同年月31日止，合計積欠美金本息1,086萬2,000元、人民幣本息77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並應自同年9月1日起，就上開借款本金依序按月給付1.2%、2.5%之利息，且逾期未於106年9月30日前清償全部借款本息，除應按上開標準計付利息外，另應按利息2倍計付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一部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人民幣100萬元，及自106年10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40%計算之違約金（原審判命莊清標、莊清濬、均維公司及陳玉桃、莊清濬、均維公司應分別連帶給付上訴人人民幣5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就原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即人民幣100萬元，及自10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40%計算之違約金）負連帶給付責任。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部分：

㈠莊清標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於準備期日以：伊願清償系爭債務，惟現無資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均維公司則以：系爭債務均是莊清標在處理，伊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莊建發則以：伊係於105年8月24日之後，以均維公司代表人身分於系爭合同末頁（即第5頁）擔保人四均維公司欄下方簽名，非個人同意擔任擔保人。上訴人雖稱同時間談定由東莞迪蜂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迪蜂公司）與伊為連帶保證人，惟其僅於系爭合同第1頁擔保人一欄以手寫記載「迪蜂公司庄建发(法定代表人)」等文字，未於第2頁擔保人五欄記載「莊建發」，可見官有文第一次攜帶系爭合同至迪蜂公司時，並未達成由伊為擔保人之協議。況官有文於105年8月24日與莊清標等2人簽訂系爭合同時，伊與莊清濬並未在場，官有文亦未曾與伊商議擔任擔保人之事，竟事後自行於系爭合同第2頁上方記載伊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台胞證號碼。另伊並未提供身分證與護照影本予上訴人，而係莊清標於簽訂系爭合同後，應官有文之要求所提供。除伊之外，系爭合同末頁之簽字蓋章欄，凡涉及個人名義者，上訴人、莊清標等2人及莊清濬均有按捺個人指印於其上，益徵伊未同意擔任擔保人。均維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均維公司擔任系爭合同之擔保人，與章程規定相符，並無公司法第16條規定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㈣陳玉桃、莊清濬雖未曾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於原審時則以：

1.陳玉桃部分：伊願意清償系爭債務，但現無資力償還。

2.莊清濬部分：伊僅為系爭債務之擔保人，應由莊清標清償債務，伊無資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查上訴人於105年8月24日邀與莊清標等2人簽立系爭合同，上訴人與莊清標等2人於系爭合同中共同確認：截至105年8月31日止，莊清標等2人共積欠上訴人系爭債務，並約定自105年9月1日起，莊清標等2人應按月就美金借款給付1.2%、人民幣借款給付2.5%之利息，並於106年9月30日前歸還全部借款本息，逾期未還，除應繼續按上開計息標準計付利息，並應按利息2倍計付違約金，連帶保證人則就系爭債務及105

年8月31日以後之利息負連帶擔保責任，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1頁），並有系爭合同附卷可稽（見原審107年度訴字第2114號卷〈下稱2114號卷〉第6至10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莊建發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及被上訴人應就原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即人民幣100萬元，及自10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40%計算之違約金）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本院於109年3月9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並依本院論述之妥適而調整其內容）：

㈠莊建發有無擔任莊清標等2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㈡被上訴人應否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或依比例各分擔一半？

四、茲論述如下：

㈠按連帶保證為保證契約之一種，應由雙方當事人就保證人願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有意思合致，始足成立。是上訴人應就莊建發願與主債務人即莊清標等2人負同一清償責任，而與其有意思合致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上訴人主張莊建發於105年9月初於系爭合同末頁擔保人五欄項下簽名，並提供其身分證及護照供伊影印後，其上註明「此複印件僅供擔保協議用途」等文字，其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云云。惟查：

1.觀諸系爭合同內容，莊建發在系爭合同末頁下方簽名2次並標註日期，位置係緊接在擔保人四均維公司大小章下方，系爭合同記載擔保人一原為翔騰公司後改為迪蜂公司、擔保人二為鉑翔公司、擔保人三為迪逵公司、擔保人四為均維公司，除擔保人五欄為莊清濬，其餘擔保人欄之記載均為單獨之法人（見2114號卷第10頁）。又莊建發簽名位置在均維公司下方，非與莊清濬併列，尚難逕以莊建發於擔保人四均維公司下方簽名，即認其以個人身份擔任連帶保證人。又上訴人主張：莊建發係於105年9月初在系

爭合同簽名，其簽名時系爭合同第2頁尚未書寫莊建發之身分證字號及台胞證號碼等語（見本院卷第379頁、第172頁），且官有文陳稱：105年8月24日伊與莊清標等2人簽約時，莊建發並不在現場；莊清標簽完系爭合同交給伊時，伊發現沒有莊建發之簽名，等莊建發到翔騰公司時，伊跟莊清標拿系爭合同給莊建發簽名，但一開始簽名過草，伊看不懂，又請莊建發再簽名1次；後來伊看系爭合同第2頁沒有莊建發的名字，就自行加上去等語（見原審卷第72至73頁）。則莊建發抗辯：上訴人與莊清標等2人於同年8月24日簽立系爭合同時，伊不在現場，系爭合同上均維公司的章是莊清標所蓋，伊係在系爭合同末頁擔保人四欄均維公司下方，以均維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簽名，因官有文向莊清標表示伊為均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系爭合同無均維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簽名，要求伊簽名，伊始在系爭合同末頁均維公司下方簽名，且簽名當時系爭合同第2頁擔保人五欄均無記載「莊建發」姓名及伊身分證字號、台胞證號碼等語，應非虛妄。

2. 官有文雖陳稱：105 年8 月24日簽署系爭合同，第1 頁擔保人一欄迪蜂公司之名稱、地址及法定代理人等文字是莊清標於其簽署時書寫；伊第一次拿系爭合同到翔騰公司時，會計師說翔騰公司業務已移轉到迪蜂公司，所以當天講好要由迪蜂公司及莊建發擔任擔保人云云（見原審卷72至74頁）；惟官有文係在莊建發於系爭合同第5頁簽名後，始在第2頁自行記載「莊建發」，已如前述，且莊清標陳稱：系爭合同上均維公司大小章係伊所蓋，官有文說因莊建發是迪蜂公司、均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要莊建發簽章，所以官有文到翔騰公司讓莊建發簽名等語（見原審卷第75頁），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就莊建發個人有願與莊清標等2人負同一清償責任之意思表示，則其等主張莊建發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即無可採。

3. 上訴人主張：莊建發同為均維公司及迪蜂公司之負責人，

卻未於迪蜂公司其後或下方簽名，足見莊建發係以個人擔任擔保人之意思簽名云云。查莊建發固登記為迪蜂公司之負責人（見本院卷第43頁），惟莊清標陳稱：翔騰集團（包括迪蜂等公司）都是伊在負責，伊是最高負責人，每筆借款都是伊向官有文親自借款；簽約當天系爭合同未手寫記載迪蜂公司為擔保人，因為官有文事後才發現翔騰公司不營業，所以要求加迪蜂公司為擔保人；系爭合同上迪蜂公司的章係伊蓋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27頁、第75至77頁），官有文亦自陳：104年5月中旬莊清標打電話給伊，以規劃迪蜂集團上市等為由跟伊借款，且據姚志敏會計師稱翔騰公司業務似已移轉予迪蜂公司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他字第1788號卷第120頁、原審卷第74頁），足見莊清標始為迪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因翔騰公司業務移轉至迪蜂公司，由莊清標在系爭合同上蓋迪蜂公司章，且系爭合同末頁擔保人一欄蓋有迪蜂公司、翔騰公司章，亦蓋有該二公司實際負責人莊清標印文，故莊建發未在迪蜂公司旁蓋章或簽名，核與常情無違。再參以官有文陳稱：莊清標等2人於系爭合同簽名後，由莊清標讓其他借款人及擔保人簽署後，再交給伊拿到香港給宋幔林簽名，嗣發現莊建發未簽名，待莊建發到翔騰公司時，伊跟會計師再拿給莊建發簽名等語（見原審卷第73頁），堪認官有文拿系爭合同給宋幔林簽名時，並無莊建發之簽名。況且莊清濬應官有文要求在系爭合同第2頁簽名、記載身分證字號及台胞證號碼，若莊建發同為擔保人五之擔保人，何以未要求莊建發在該處一併簽名。是莊建發抗辯：因伊是均維公司負責人，伊係依官有文要求在均維公司下方簽名，非在擔保人五欄簽名，至於迪蜂公司與翔騰公司之負責人未親自簽名，此乃官有文製作合同選擇方式，伊無從干涉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第309頁），應非虛妄。是上訴人上開主張，要無可採。

4.又上訴人主張莊清標等2人簽訂系爭合同之目的，係希望

官有文挹注資金供迪蜂公司發展新產品云云，故莊建發既為迪蜂公司負責人，亦屬系爭債務之擔保人。然系爭合同第2 條約定：「甲乙雙方（甲方指上訴人，乙方指莊清標等2 人，下同）共同確認，截至2016年8 月31日止，乙方尚欠甲方本金1000萬美元及700萬元人民幣沒有歸還，另尚有美元利息86.2萬美元沒有支付和人民幣利息70萬元沒有支付……」，足見系爭合同係就莊清標等2人就既有債務約定為如何清償，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1頁）。況迪蜂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莊清標，已如前述，故上訴人上開主張，即不足採。

5. 莊清標陳稱：簽好系爭合同後，官有文說翔騰公司已經停業了，要求借款人要改為迪蜂公司...官有文說只蓋公司章不行，也要提供法人代表的身分證明，所以叫伊提供法人代表莊建發的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及台胞證）複印件給他，這些證件都是伊從公司存檔資料裡面複印給他（即本院卷第155頁），莊建發身分證正反面、護照上「此複印件僅供　用途」橡皮章是伊蓋的，因有提供公司負責人的證件給其他單位，都要蓋這個章並註明用途，所以伊就簽「擔保協議」的用途，伊認為自己是董事長，提供公司負責人的證件給官有文，所以未告知莊建發等語（見本院卷第276至279頁）。莊清濬陳稱：伊係在105年8月24日數日後，由莊清標交給伊在系爭合同末頁及第2頁上簽名、台胞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當時系爭合同第2頁並無莊建發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台胞證號碼等語（見原審卷第77頁），且官有文既自陳系爭合同第2頁「莊建發」為其填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合同第2頁莊建發之台胞證號碼係被上訴人何人所自行填寫云云（見本院卷第379至380頁），難認莊建發有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官有文先是陳稱：第2頁台胞證號碼係莊清濬於105年8月24日所寫云云（見原審卷第33頁）；嗣改稱莊清濬於105年8月24日並無在簽約現場云云（見原審卷73頁），前

後所述不一，已難憑採；況其亦稱：莊建發之身分證及台胞證號碼係莊清標提供等語（見原審卷第124頁），則上訴人主張莊建發有提供其身分證及護照供伊影印後，其上註明「此複印件僅供擔保協議用途」等文字，其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云云，亦無可採。

6.均維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見本院卷第86頁），自非不得擔任保證人。是上訴人主張依公司法第16條規定，均維公司不能擔任保證人，應由莊建發自負保證責任云云，亦無足取。

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系爭債務同負連帶清償責任云云，惟系爭合同載明借款人為莊清標等2人，並無隻字片語提及莊清標等2 人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且系爭債務非不可分之債，亦未約定莊清標等2 人就系爭債務各自應分擔之比例，依民法第271條規定，應由莊清標等2人平均分擔之，即各人民幣50萬元（100 萬÷2＝50萬）。是上訴人主張莊清標等2 人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洵屬無據。又系爭合同第7 條約定「丙方（擔保人一、擔保人二、擔保人三、擔保人四、擔保人五，下同）自願為乙方的上述1000萬美金借款本金、700 萬人民幣借款本金、截止至2016年8 月31日的美金利息86.2萬美元及人民幣利息70萬元以及2016年8 月31日後的應付利息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擔保責任，甲方同意丙方為乙方所提供的不可撤銷的連帶擔保。擔保期限至乙方償還所借甲方全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止。」（見2114號卷第8至9頁），其中擔保人四、擔保人五依序為均維公司、莊清濬，莊建發則非系爭合同之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且系爭合同第7 條約定業已載明均維公司及莊清濬間對莊清標等2 人負連帶擔保責任，則上訴人依該約

定，請求均維公司及莊清濬分別就莊清標等2人所負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依民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莊清濬既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故上訴人自得請求其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是莊清濬抗辯：系爭債務應由莊清標負責清償云云，為不足取。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莊清標、莊清濬、均維公司及陳玉桃、莊清濬、均維公司分別連帶給付上訴人人民幣50萬元，及自106年10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4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譚德周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簡曉君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